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，宣布自二〇〇九年開始每一年的二月二十日為「世界社會公義日」，這是回應一九九五年「全球社會發展高峰會」與二〇〇〇年「全球社會發展高峰會及其後續發展：在全球化實現兼顧人類利益的社會發展」的決議。此二高峰會強調，社會發展的目的在於促進社會的公義、團結與和諧，兼顧所有的人物質與精神生活水準的提升，落實公平正義為核心的價值觀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feb/19/today-o3.htm>